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073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對外散發「……感冒鼻塞久咳，揉眼睛抓皮膚，氣喘咻咻過敏知多少？○○診所 地址：天母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…… 電話：XXXXXX.. .... 常見的過敏性疾病有……為什麼會有那麼多過敏疾病呢？親愛的讀者，也許會懷疑我曾醫師危言聳聽……過敏疾病可說是另一種文明病……如果症狀一直沒有好轉……最好是去找過敏專科的醫師去找出過敏的原因，作根本的治療。過敏的原因既然從鼻入、口入、皮入，所以在找出過敏原因後我們對過敏疾病預防與治療是：1. 避免刺激物……2. 保持居家環境的清潔……3. 減敏……4. 服藥……本人不幸從小得鼻、皮膚過敏……到美國學過敏醫學，才知要經常按時服藥，及照以上方式治療，如今已過中年，仍體健髮黑精神爽……5. 運動……過敏問題何其多，限於篇幅及你我時間，欲知一一詳情，且聽下回分解。有詞為證：『氣喘鼻炎何時了？過敏知多少？小孩昨夜又傷風，父母不堪回首愁雲中。良醫看診治療後，幸好體質改。問君毛病改善否？恰似淡江春水不回頭！』……臺灣專科醫師 美國醫學博士 ○○○…… 等詞句之醫療廣告單張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09530073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

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  
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單張係向社區病患及鄉親所作之衛教及賀年用，應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顧制度計畫」深入社區親近民眾之作法，全文無一字有廣告之嫌。旨在促進社區民眾有良好生活習慣。即使教人戒菸，亦未提到訴願人診所有戒菸服務。選在農曆年關將屆送達，有順便賀年、親近鄉親之意。是響應行政院衛生署「建立自我照顧觀念，身體健康多保障，小病看診所，小小毛病自己顧」之理念。訴願人用自己的金錢、時間和精神作衛教，為何不行？

（二）電視及報紙報導○○等醫院何時、○○有門診，電視上有許多整形美容解說，加上醫師名字及診所名稱，未見原處分機關有何處置。原處分機關說該單張是廣告，已未審先判。所謂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究竟何指？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散發如事實欄所敘內容之醫療廣告單張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傳單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，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；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至所謂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，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業務，達到招徠消費者消費之目的之行為，即屬廣告

行為。查系爭廣告內容刊有診所名稱、電話等資料，並有如事實欄所敘詞句，是就其整體觀之，實已達到宣傳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敘之詞句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。至於他人是否有違反醫療法規定之違規事實而應予處罰，皆與認定訴願人系爭違章事實無涉。是訴願所辯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